



稅務新知選讀

2024年8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 扣繳制度優化

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有三大重點 (一) 修正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團體法人本身。(二) 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比照居住者扣繳作法，遇連續3日以上假日得延長辦理期限。(三) 填報或填發憑單之違章罰則，修正為可視其「違章情節」於所訂之上、下限金額內處罰，賦予稽徵機關衡酌違章情節輕重、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本次修正案雖已三讀通過，惟考量相關申報書表及系統需配合修正，且需宣導以使扣繳義務人充分了解修正規定，故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行定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租稅優惠延長並放寬

本條例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 刪除增僱員工及為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之景氣啟動門檻及增資資本額的門檻要件。(二) 加薪薪資費用之加成減除提高為175%。(三) 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提高為200%，且修正後除24歲以下本國籍員工得適用外，並增列增聘65歲以上本國籍員工亦得適用。(四) 施行期間延長至122年12月31日止，並回溯至113年1月1日起生效。

《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 明定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應依時限傳輸

本次修正，明定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被處新臺幣(下同)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將由財政部另行公告之。而施行日期依營業稅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另定之。

補充核釋CFC制度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財政部前以113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核釋，委託人將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轉移至信託架構，適用CFC所得課稅制度時持股比率之計算、課稅對象以及受託人之稅務協力義務。而本令補充核釋受託人辦理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受託人應依本釋令規定備齊必要文件，申報受益人所得額，處理扣免繳及開具扣繳憑單等，並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若受託人無法自行辦理，應選擇合適的代理人，並經稽徵機關核准。

核釋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將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所取得之利息不課徵營業稅

依財政部75年8月21日台財稅第7559798號函規定，農會及漁會信用合作部將餘裕資金存放於合作金庫或其他農業行庫，所取得之利息收入，免徵營業稅，惟轉存其他信用部者，因其他信用部非屬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準備金提存作業要點所稱農業行庫，尚無該函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而本次財政部參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意見，信用部餘裕資金無論轉存其他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其性質、資金用途與效益並無二致，允宜有一致性租稅待遇，爰發布本新令釋。

重點摘要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

本次修正將本作業原則第三點，稅捐稽徵機關接獲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應於核課期間內補徵稅捐，並一併將送達納稅義務人之文書修正為「核定通知書、補徵稅額繳款書」，刪除「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另新增之第三點之一，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享受租稅優惠待遇，財政部應於該處分確定年度的次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於該部網站公告納稅義務人的姓名或名稱、享受租稅優惠年度及稅目，若涉及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且情節重大者，公告內容應包含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私立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符合一定條件者，原使用之房地得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依《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供學校法人使用之房地免徵房地稅，惟若學校法人因停止招生或停辦，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解散，辦理清算事宜，其法人格尚未消滅，且清算期間仍有公文文書收發、債務處理、各項訴訟案等工作，而繼續使用校舍（地）情形。本釋令給予解散後之學校法人3年內得免徵房地稅之期間，如有不能於3年內清算完結者，得敘明理由，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延長適用房地免稅之規定，惟僅能展延1次且不得逾3年。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

經主管機關審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不違反長照目的，以及其會計帳簿與財務報表足證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之財團法人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等3大類長照機構，自113年7月2日起可申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包含興建期也適用。惟須注意若有建造執照核發後未開工、已動工但未完工、籌設許可被廢止等三種情形應恢復徵收該地的地價稅。而長照機構興建完成後，其使用之房地經稽徵機關核准免徵房地稅案件，原減免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應依規定向該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稅；未依規定申報者，將會被補稅及處罰。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購置、興建固定資產相關利息支出之認列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有關利息資本化之規定，去年12月修正前之條文僅規定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修正後條文則為，屬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於建築完成（興建）或過戶前（購買）之利息支出，亦應列為資本支出；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則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 扣繳制度優化
- 0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租稅優惠延長並放寬
- 10 《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 明定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應依時限傳輸
- 11 補充核釋CFC制度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 12 核釋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將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所取得之利息不課徵營業稅
- 13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
- 15 私立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符合一定條件者，原使用之房地得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16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

財政稅務要聞

- 19 營利事業購置、興建固定資產相關利息支出之認列規定

稅務行事曆

- 20 2024年8月份、9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 扣繳制度優化



為增進扣繳義務人的權益保護，優化扣繳制度，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已於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茲臚列本次《所得稅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應扣繳所得範圍**：增訂行政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給付屬扣繳範圍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修正條文第88條）

二. **修正扣繳義務人（扣免繳憑單填報主體）範圍**：修法前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事業其負責人、機關團體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修法後為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為事業、機關、團體等法人本身。（修正條文第89條）

三. **延長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增訂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屬扣繳範圍所得，扣繳義務人代扣稅款日起算10日內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及發給期間得延長5日。（修正條文第92條）

四. **修正填報或填發憑單違章罰則**：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憑單之處罰，由現行按給付金額或扣繳稅額之「固定」金額或「固定」比率於上、下限金額內處罰，改為可視其「違章情節」於所訂之上、下限金額內處罰。國稅局可衡酌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於法定區間裁罰，刪除應按扣繳稅額處20%罰鍰之規定。

- 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1千5百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經稅局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末補報或填發者，處3千元以上9萬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111條）

- 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92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1千5百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經稅局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末補報或填發者，處3千元以上4萬5千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114條）
- 未依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1千5百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3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114條之3）

五.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KPMG Observations

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案雖已三讀通過，惟考量相關申報書表及系統需配合修正，且亦須善加宣導以使扣繳義務人充分了解修正後規定以辦理扣繳作業，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行定之。而本次扣繳制度之修正有以下幾點觀察：

- 一. **修正扣繳義務人**：《所得稅法》修法前，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團體為扣繳單位主管等個人，由於扣繳之義務實質上係由法人執行而非個人執行，故有權利義務與責任混淆之疑；而本次修法通過後，事業、機關、團體給付所得的扣繳義務，將由法人本身承擔，可使扣繳義務人之義務與責任更符合行政法上權責相符原則。

- 二. 延長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比照居住者扣繳作法，遇連續3日以上假日得延長辦理期限之修正，可減輕扣繳義務人作業負荷。
- 三. 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的裁量權。填報或填發憑單之違章罰則，修正為可視其「違章情節」於所訂之上、下限金額內處罰，賦予稽徵機關衡酌違章情節輕重、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更能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之精神。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 – 租稅優惠延長 並放寬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所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增僱員工及為員工加薪之費用加成減除等租稅優惠，原規定於113年5月19日落日；然經濟部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案經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後予以延長並放寬，茲臚列本條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第2條、第35條、第40條）

配合《有限合夥法》之制定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本次修正除將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範圍擴大至「有限合夥」外，並於第35條明定「有限合夥事業」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適用對象。施行日期回溯至113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至122年12月31日止。

二. 增僱員工及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第36條之2、第40條）

刪除經濟景氣達一定情形始可適用之啟動門檻規定及增資或新設資本額的適用門檻要件，並修正優惠內容如下：

（一）增僱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原規定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時，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費用之13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該增僱本國籍員工年齡在24歲以下者，得就增僱薪資費用之15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而修正後改為增僱一定人數之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員工者，得就每年增僱薪資費用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

（二）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其增加之薪資費用可以按175%（原為130%）加成減除，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

（三）施行期間

施行至122年12月31日止，並回溯至113年1月1日起生效。

三. 智慧財產權讓與入股緩課（第40條）

施行期間延長至122年12月31日止，未修正租稅優惠內容。

四. 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第36條之3）

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即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經濟部將偕同財政部完成相關子法修訂，而針對本條例之修正，有以下三點觀察：

- 一. 本條例36條之2有關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及為員工加薪之加成減除租稅優惠原規定需要符合「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始可啟動租稅優惠，並在子法規定啟動條件為連續六個月失業率達3.78%，由於門檻過高，導致原規定之租稅優惠僅施行過少數幾個年度；而本次修法除將景氣之啟動門檻刪除外，另將增資資本額的門檻要件一併刪除，讓此租稅優惠成為常態性優惠，可使更多中小企業有機會適用此租稅優惠。
- 二. 本條例三讀通過之內容，增僱員工或加薪之加成減除之額度均較修正前及預告草案之幅度為高，「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增僱對象，除

維持原條文之現行24歲以下青年外，也增加納入65歲以上員工亦能享有租稅優惠，加成減除率提高至薪資費之200%；而加薪加成減除率則提高至175%，可提高企業聘僱較高齡員工以及加薪之意願。

- 三.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與「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惟不得重複適用，企業可先行準備相關文件並評估擇優適用。



《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 明定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應依時限傳輸



立法院於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簡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定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存證該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義務**；至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授權該部公告之。（修正條文第32條之1）

- 一. 增訂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存證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者，**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得按次處罰。（新增條文第48條之2）
- 二. 配合其他法律規定修正用語；及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回歸稅捐稽徵法辦理。（修正條文第6條之1及第50條）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稅法本次修正，明定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例如電子發票更正、作廢、彙開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等）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就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存證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者新增第48條之2之處罰規定，本項修正將有助於消費者可即時確認雲端發票及查詢消費明細，會計師、記帳業者等代理人亦得利用平台下載委託營業人進、銷項憑證資料運用。而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將由財政部另行公告之，施行日期依營業稅法第60條規定將由行政院核定之。

補充核釋CFC制度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財政部113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令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相關課稅規定時，應依本部113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第1點及第2點規定辦理；其受託人並應依下列規定依同令第3點規定辦理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 一. 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依《所得稅法》第6條之2（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收支項目及取得憑證）、第89條之1（免扣繳或扣繳差額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及第92條之1（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列單申報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及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規定辦理。
- 二. 應就受託人之身分向下列規定之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 （一）受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無戶籍者，應向居留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二）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由總機構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三）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固定營業場所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如該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之固定營業場所，得指定其中1個固定營業場所提出申請。
 - （四）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

理人，且該營業代理人代理事項範圍包含處理前開信託事務，應由該營業代理人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五）非屬前4款規定之受託人，應向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三. 前點第5款規定之受託人不能自行依前2點規定辦理時，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填具委託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報經代理人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負責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前以113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核釋委託人將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轉移至信託架構，適用CFC所得課稅制度持期股比率之計算、課稅對象以及受託人之稅務協力義務。而本令補充核釋受託人辦理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受託人應依本釋令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設置帳簿、記載收支、取得憑證、處理扣免繳、開具扣繳憑單，並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申報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若受託人無法自行辦理，得委託符合條件之代理人經稽徵機關核准，負責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核釋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將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所取得之利息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113年7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83280號令

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以下合稱信用部）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規定，將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所取得之利息收入，比照財政部75年8月21日台財稅第7559798號函規定，不課徵營業稅。

KPMG Observations

依財政部75年8月21日信用部徵免營業稅之函令規定，信用合作社及信用部將餘裕資金存放於合作金庫（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農業行庫，所取得之利息收入，應予免徵營業稅，惟轉存其他信用部者，因其他信用部非屬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準備金提存作業要點所稱農業行庫，尚無該函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然依農會法第40條及漁會法第42條規定，農漁會各類事業盈餘，除彌補虧損及提撥事業公積外，其餘應分配供作農漁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等，與一般商業銀行尚屬有別，故財政部參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意見，認定信用部餘裕資金無論轉存其他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其性質、資金用途與效益並無二致，允宜有一致性租稅待遇，爰發布本新令釋。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

財政部113年7月4日台財稅字第11304550030號令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點之一（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三. 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享受租稅優惠待遇：

（一）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1. 稅捐稽徵機關查獲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時，應即依式（如附表）調查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
2. 納稅義務人享有前點第一款所定租稅優惠待遇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裁罰後，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但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之核課期間將屆者，得於查獲或裁處前先行函報財政部。
3. 財政部審定屬本條項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時，應即函復稅捐稽徵機關，免函知納稅義務人。
4. 稅捐稽徵機關接獲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應儘速於核課期間內補徵稅捐，將核定通知書及補徵稅額繳款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後，將處理情形及送達證書影本送交財政部。

（二）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情形者：

1. 財政部接獲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租稅優惠待遇，經審定屬本條項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應即通知稅捐稽徵機關，

免函知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前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2. 稅捐稽徵機關接獲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為辦理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需要，查調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其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式（如附表）彙整該納稅義務人於其他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逕行提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財政部。

三之一. 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點規定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部網站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年度及稅目；屬前點第二款情形者，公告內容並應包含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KPMG Observations

本作業原則第三點，原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接獲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除應於核課期間內補徵稅捐外，並應將核定通知書、補徵稅額繳款書及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本次修正刪除「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之文字。而新增之第三點之一，若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三點規定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享受租稅優惠待遇，財政部應於該處分確定年度的次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於該部網站公告納稅義務人的姓名或名稱、享受租稅優惠年度及稅目。若涉及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且情節重大者，公告內容應包含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相關修正應可促進納稅者之法遵觀念，俾利租稅公平。



私立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符合一定條件者，原使用之房地得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113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300544980號令



- 一. 私立學校法第2條規定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以自有房地或承租公有土地供私立學校使用，原經核准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嗣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該房地自主管機關發文之日起算3年內經主管機關認屬仍供學校使用者，得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二. 學校法人未能於前點規定期間內清算完結，應於該期間屆滿之日起算60日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清算期間，其經核准展延且認屬仍供學校使用者，得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惟展延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逾3年。
- 三. 學校法人不符合前點規定者，其第1點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房地應自3年期間屆滿日之次年（期）起恢復課稅；符合前點規定者，該房地應自展延期間屆滿日之次年（期）起恢復課稅。
- 四. 廢止本部97年7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704738730號函。

KPMG Observations

依《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供學校法人使用之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下稱房地稅），惟若學校法人因停止招生或停辦，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解散，於辦理清算事宜期間，其法人格尚未消滅，房地稅得否免徵，滋生疑義。故財政部參考洽教育部之意見，衡酌清算期間仍有公文文書收發、債務處理、各項訴訟案等工作，而有員工留守及校舍（地）繼續供學校使用情形，遂以本釋令給予解散後之學校法人得免徵房地稅3年之優惠；如有不能於3年內清算完結者，得敘明理由，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延長適用房地免稅之規定，惟僅能展延1次且不得逾3年。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

財政部113年7月2日台財稅字第11300543490號令



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一. 為利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以自有房地興辦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機構，申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以下簡稱房地稅）案件，有一致性認定準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 財團法人申請長照機構使用之房地，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免徵房地稅，稽徵機關之審認方式如下：

（一）財團法人依長照相關法律及法令規定，經直轄市、縣（市）長照機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認定是否為私立慈善救濟事業、社會救濟慈善事業；經核准籌設興建之長照機構，於興建期間得以籌設許可，先行認定。

（二）稽徵機關應請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協助審認該機構之收費確實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不違反長照目的，以及其會計帳簿與財務報表足證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

（三）長照機構興建期間，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審認時，係協助審認各該籌設中長照機構之申請人資格，及土地確為長照機構使用且無其他營利情事。所稱興建期間，以建築管理機關建造執照核發日至發給使用執照日止計算；已取得設立許可之長照機構，經該機構主管機關核准擴充者，亦同。

三. 財團法人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一）財團法人應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向房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二）長照機構興建期間，應檢具之文件：

1.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2. 土地自有之證明文件。
3. 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
4. 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或核准擴充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長照機構興建完成後或財團法人以現有房地供長照機構使用，應檢具之文件：

1.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2. 房地自有之證明文件。
3. 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

（四）長照機構興建期間，其坐落土地已申請免徵地價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准，財團法人應於該機構興建完成後，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該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徵該機構使用房地之房地稅，其經稽徵機關核准者，自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免徵。

四. 長照機構使用之房地應恢復課徵（補徵）房地稅之情形：

- (一) 長照機構興建期間，其坐落土地經稽徵機關核准免徵地價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課徵（補徵）地價稅：
1. 建造執照核發後逾期未開工，致該執照失其效力，視同未興建，應即恢復徵收地價稅，並補徵原免徵之稅款；籌設許可經撤銷者，亦同。
 2. 建造執照核發後已動工興建，但逾建築管理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仍未完工，致該執照失其效力，應自該核定建築期限之次年起，恢復徵收地價稅。
 3. 籌設許可經廢止者，自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廢止籌設許可之次年起恢復徵收地價稅。
- (二) 長照機構興建完成後，其使用之房地經稽徵機關核准免徵房地稅案件，原減免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財團法人應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向該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稅；未依規定申報者，依相關規定補稅及處罰。財團法人以現有房地供長照機構使用者，亦同。

五. 其他規定：

- (一) 長照機構辦理長照業務實際使用房地之面積，由稽徵機關就具體個案查明實情，依法本諸職權辦理。
- (二) 依本原則審認後，長照機構使用房地經核准免徵房地稅之案件，其使用面積或收益用途是否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等，稽徵機關得不定期辦理檢查。倘檢查結果該機構使用原核准免徵房地稅之房地部分面積改作其他用途使用，或部分收益經該機構主管機關審認未直接用於長照業務等情形，稽徵機關應於原減免原因、事實變更或消滅之次年（期）起，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補稅及處罰。

KPMG Observations

經主管機關審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不違反長照目的，以及其會計帳簿與財務報表足證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之財團法人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等3大類長照機構，自113年7月2日起可申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包含興建期也適用。本令針對長照機構得否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給予一致性的認定準據，並明定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惟須注意若有建造執照核發後未開工、已動工但未完工、籌設許可被廢止等情形應恢復徵收該地的地價稅。而長照機構興建完成後，其使用之房地經稽徵機關核准免徵稅案件，原減免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應依規定向該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稅；未依規定申報者，稽徵機關將予以補稅及處罰。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購置、興建固定資產 相關利息支出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7月5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參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借款成本」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修正有關購置、興建固定資產之相關利息支出認列規定。

該局進一步整理前揭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 一. 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
- 二. 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三. 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為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四. 因房屋、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有關利息資本化之規定，去年12月修正前之條文僅規定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而修正後條文則為，屬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於建築完成（興建）或過戶前（購買）之利息支出，亦應列為資本支出；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則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2024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 (4—6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8月1日 –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 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4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1日 –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